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 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日常关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材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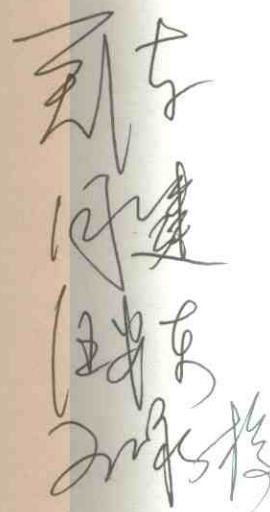
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规范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 东

周 建

汪安东

王咏梅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